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樣性政策

115.11.6 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認知穩定的水資源、礦物原料與森林資源，是自動光學檢測（AOI）與量測設備研發、組裝與服務得以持續的基礎。為辨識並管理營運與價值鏈對生物多樣性的依賴與衝擊，特訂定本政策。

本政策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綱架」（KMGBF）方向、GRI 101：生物多樣性 2024，以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建議訂定，並與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供應商承諾書互相配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納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並逐步延伸至價值鏈：

範圍	對象	適用方式
自身營運	竹北總公司及工廠、台中辦公室、台南辦公室	全面適用
子公司	晶隼彩上海辦公室	依當地法規適用
上游供應鏈	光學元件、鏡頭、光源、機構加工件、電控模組、工業電腦、包材及物流供應商	供應商承諾書與評鑑
新設或擴充據點	未來新設、租賃或搬遷之廠辦公空間	選址時確認非位於保護區

下游客戶使用階段，本公司以設備節能設計與耗材減量回應，不另設管理要求。

第三條 政策承諾

本公司以降低營運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為方向，承諾：

1. 優先迴避與減輕：營運活動優先迴避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無法迴避時採取減輕措施。
2. 不在生態敏感區設點：不於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重要濕地內新設營運據點。
3. 資源循環使用：木質棧板、紙箱等包材以重複使用為優先，減少新購。
4. 減少自然壓力：結合既有的節能、節水與廢棄物管理，降低資源耗用與污染風險。
5. 供應鏈倡議：鼓勵供應商共同重視生物多樣性保護，並延續衝突礦產管理。
6. 支持保育行動：持續辦理淨灘、淨溪等生態志工活動。

第四條 依賴與衝擊辨識

本公司以研發設計、組裝與系統整合為主，非高耗能、高耗水製造業。主要自然關聯如下，每年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檢視更新：

自然關聯	價值鏈位置	依賴或衝擊	現行管理基礎
用水	自身營運	依賴：市政自來水，供衛生、清潔與冷卻水塔使用；114 年總用水 6,478 度	未使用地下水；修繕洩漏、冷卻水塔優化、節水倡議
木質棧板與紙質包材	上游、自身營運	依賴：森林資源；衝擊：毀林風險	棧板重複使用，如損毀同廢棄物方式處理。
廢棄物	自身營運	衝擊：不當處置污染土壤與水體	分類回收、合格清運合規率 100%，預計 116 年執行廢棄物再生處理。

自然關聯	價值鏈位置	依賴或衝擊	現行管理基礎
溫室氣體排放	自身營運、上下游	衝擊：氣候變遷是生物多樣性流失主因之一	ISO 14064-1 盤查、節能管理
營運據點土地利用	自身營運	衝擊：鄰近敏感區之潛在影響	以政府公開圖資初步確認（見第五條）

本公司將依營運規模與資源，逐步將自然相關風險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流程；TNFD 等國際架構列為未來參考。

第五條 管理措施

自身營運

1. 據點初步篩查：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土生態綠網等公開圖資，確認竹北、台中、台南據點是否位於或鄰近保護區；據點無異動時不必重做。
2. 新設據點選址確認：新設、租賃或搬遷據點時，由總務部併同選址作業確認非位於保護區。
3. 水資源：延續每月記錄用水度數、修繕洩漏與節水倡議。
4. 廢棄物：維持分類回收與合格清運，預計 116 年執行廢棄物再生處理。
5. 包材循環：延續棧板、紙箱、泡棉重複使用。

供應鏈

1. 承諾書條款：於廠商承諾書下次改版時，加入「重視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倡議條款，隨既有簽署流程推動。
2. 溝通宣導：於供應商評鑑或日常溝通時說明本政策。

第六條 目標與追蹤

本公司訂定下列量化目標，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達成情形：

指標	115 年	116 年起	權責單位
台灣營運據點初步篩查	完成 3 處	據點異動時更新	總務部
新設據點位於保護區內數	0	0	總務部
廠商承諾書加入生物多樣性倡議條款	完成條款修訂	新簽署廠商採用新版	採購部
棧板與包材重複使用	持續執行	持續執行	倉儲部
生態活動/志工	至少 1 場	至少 1 場	人資部

註：目標皆以現行作業為基礎訂定，不需額外預算或認證，後續依執行情形每年定期檢視。115 年 4 月已完成北海岸植樹活動共 11 名同仁參與、累計志工時數達 33 小時。

第七條 治理與權責

層級	權責
董事會	本政策最高監督單位，核定政策與修訂，每年至少聽取 1 次執行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長為召集人）	審議目標、篩查結果與鄰近敏感區之案件，督導執行進度
永續長	統籌跨部門推動，重大事項提報委員會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環境組）	執行依賴與衝擊辨識、彙整績效數據、撰寫報告書揭露
總務部、倉儲部	據點篩查、用水與廢棄物管理、棧板流轉
採購部	供應商條款、承諾書簽署與評鑑
人資部	員工教育訓練與生態志工活動

本政策執行情形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 1 次之會議報告，並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流程。

第八條 揭露與溝通

1. 本政策公告於公司網站永續專區，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政策、據點篩查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2. 於新人訓練或內部宣導管道向員工說明本政策。
3. 利害關係人對本政策有意見，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反映，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回覆。

第九條 施行與修訂

本公司每年檢視本政策，依國際準則、法規與營運變化適時修訂。

本政策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六日。